

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通过出席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、召开监事会会议和工作例会、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分析，对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依法经营行为和公司财务管理进行监督，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。具体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3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13 年 1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2、2013 年 2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3、2013 年 4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、《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4、2013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5、2013 年 8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6、2013 年 10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，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、查阅公司财务报表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，进行了相应地检查与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法经营，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

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并审核了年度财务报告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制度完备、管理规范。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。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实际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五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

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4月7日